

汕头市澄海区莲上镇莲茂路改建项目

施工招标文件

招 标 人：汕头市澄海区莲上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中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二月

目录

第一卷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无）.....	73
第二卷	73
第六章 图纸（另附）.....	73
第三卷	73
第七章 技术规范.....	73
第四卷	7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74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汕头市澄海区莲上镇莲茂路改建项目施工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汕头市澄海区莲上镇莲茂路改建项目已由汕头市澄海区发展和改革局以澄发改【2016】174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汕头市澄海区莲上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为上级拨款及镇自筹。现已完成前期各项准备工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建设规模：工程位于汕头市澄海区莲上镇境内，莲茂路改建工程全长 456 米，规划道路宽度为 30 米；根据旧路的现状，结合规划道路宽度，双向四车道，按三级公路结合市政道路及城市规划进行设计，设计速度 40km/h,路基全宽 19.5m，路面宽 15.5m；主要内容包括拆除现有破损路面板，并对路基处理及路基填筑，铺设新路面板和配套排水及绿化（详见报告书和设计图内容）。建筑安装费 4224738.00 元。

2.招标范围：按照广东金厦工程管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内容及广州市恒津路桥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设计的施工图纸内容。

3.计划工期： 120 个日历天。

4.本项目拟采用评标定标方法：双信封的合理低价法。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①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取得有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②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体系》名录中，并具有类似工程业绩，且在人员、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业绩、人员、资金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附录。

2.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拟派建造师 1 名、项目技术负责人 1 名，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附录 5。

3. 根据粤交基函[2015]1556 号文和汕检会[2013]1 号文，投标人须提供企业注册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查询对象包括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派建造师、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查询内容为投标人近三年没有因行贿犯罪而被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生效的行为，告知函落款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截止前开具有效）。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与投标；单位负责人均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或同一母公司多家子公司，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四、公告发布及资料获取

1. 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汕头建筑信息网、汕头市政府门户网站、《民营经

济报》；

2.招标文件、财审预算及设计图纸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在“汕头建筑信息网”(http://www.stjs.org.cn/)下载。

五、资格审查方式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后评标前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人在截标当日的截止时间前到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澄海建设工程交易分中心（汕头市澄海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办理投标手续（详见汕头建筑信息网时间安排表）。

2、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3、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会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和拟派建造师持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委托人的须提交）、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注册章）准时到场。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七、有关要求

1.不设投标报名、招标会和投标预备会（答疑会）、现场踏勘等环节，潜在投标人无需报名即可参与投标。

2. 投标人对招标事宜的质疑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招标人的答复将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上公布，答疑、补遗文件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下载。

招标人：汕头市澄海区莲上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中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余先生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0754—85742276

电话：0754—8816727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汕头市澄海区莲上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余先生 电话：0754—8574227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中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0754-88167279
1.1.4	项目名称	汕头市澄海区莲上镇莲茂路改建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汕头市澄海区莲上镇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按照广东金厦工程管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内容及广州市恒津路桥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设计图纸内容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120 个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交（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及以上等级；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建造师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资格：见附录 5 其他人员要求：见附录 6 机械设备要求：见附录 7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但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家； 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详见本项目招标投标时间表。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12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重大偏差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细微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和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补遗书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详见本项目招标投标时间表。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本项目招标投标时间表。
3.1.1	投标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	<p>第一信封（商务文件）</p> <p>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p> <p>二、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p> <p>三、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授权委托人的须提交）</p> <p>四、资格审查资料</p> <p>（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p> <p>（2）信誉、信用等证明材料（信用等级评价）</p> <p>（3）拟派建造师的注册证、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证）、二代身份证和近六个月的社保证明</p> <p>（4）拟派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二代身份证和近六个月的社保证明</p> <p>（5）投标人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投标保证金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和收款收据复印件</p> <p>（6）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复印件</p> <p>（7）2013-2015 年度财务报表</p> <p>（8）业绩证明资料（2014 年-2016 年）</p> <p>五、项目管理机构</p> <p>六、承诺函</p> <p>七、其他材料</p> <p>注：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原件、投标保证金银行汇款凭证原件和收款收据原件、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合格证、拟派建造师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和职称证、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p>

		告知函》、项目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二代身份证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财务报表原件以上资料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一、 报价函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除另有规定者外，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还包括 U 盘，内容应包括 投标文件正本以及投标报价书的所有内容 。U 盘应注明投标人名称及项目名称，并密封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正本中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本项目不用提供。
3.2.5	是否接受调价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12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电汇或转账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的 7 天前下午 4：30（以保证金到账为准，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并由拟派建造师持汇款凭证、授权委托书和基本账户开户复印件加盖公章到招标人处换取收款收据，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人民币 8 万元整(¥80000.00 元) 收款人： 汕头市澄海区莲上镇财政办公室（道路工程建设资金专户） 开户行： 农联莲上信用社 账 号： 80020000006401859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提供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14 年至 2016 年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u>2014</u> 年~ <u>2016</u> 年（近 3 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正本每一页应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公章，副本可以是签章后正本的复印件；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

		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逐页签署姓名（本页正文内容已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署姓名的可不签署）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章的除外）。
3.7.4	投标文件份数	七份。
3.7.5	装订要求	采用 A4 纸规格，按要求装订成册。
4.1.2	封套上写明	<p>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内层封套： 投标人邮政编码：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联系人： 投标人联系电话： 招标人地址及名称：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外层封套： 招标人地址： 招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标 / _____段施工招标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p> <p>投标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p> <p>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内层封套： 投标人邮政编码：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联系人： 投标人联系电话： 招标人地址及名称：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外层封套： 招标人地址： 招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标 / _____段施工招标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p> <p>投标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澄海建设工程交易分中心（汕头市澄海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4.2.6	招标人通知延后投标截止时间的的时间	原定投标截止时间 <u>10</u> 天前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

		<p>开标时间：详见本项目招标投标时间表。</p> <p>开标地点：<u>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澄海建设工程交易分中心（汕头市澄海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u></p> <p>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p> <p>开标时间：第一信封评审完毕后对评审合格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开标（评审不合格投标人的报价文件不进行开标）。</p> <p>开标地点：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澄海建设工程交易分中心（汕头市澄海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p>
5.2	开标程序	<p>本项目分两次开标，开标仪式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p> <p>1. 第一次开标（技术标和商务标）按下列程序进行：</p> <p>（1）开标前宣布开标纪律；</p> <p>（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p> <p>（3）宣布招标人代表、监督部门等有关人员姓名；</p> <p>（4）检查技术文件的的密封、包装、标记情况；</p> <p>（5）宣布开标顺序；</p> <p>（6）当众开启技术文件中组成内容，并记录在案；</p> <p>（7）投标人代表和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p> <p>（8）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开标前在交易大厅当众加封封条密封，将有关资料送入评标室。</p> <p>（9）（技术标和商务标）评审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监督机构到交易中心开标大厅对合格的投标人进行第二次开标。</p> <p>2. 第二次开标（报价文件）按下列程序进行：</p> <p>（1）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p> <p>（2）宣布招标人代表、监督部门等有关人员姓名；</p> <p>（3）检查商务文件的的密封、包装、标记情况；</p> <p>（4）宣布商务文件开标顺序；</p> <p>（5）当众开启商务文件并宣读组成内容，并记录在案；</p> <p>（6）投标人代表和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p> <p>（7）开标会议结束。</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专家 7 名；</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7 名专家均在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澄海建设工程交易分中心（汕头市澄海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	<p>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3 名。</p> <p>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p>

	标人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3.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金额：10%签约合同价</p> <p>履约担保形式：</p> <p>（1）信用等级被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评为 AA 级的中标人，履约担保采用 100%银行保函。</p> <p>（2）信用等级被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评为 A 级的中标人，履约担保采用 15%现金（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85%银行保函。</p> <p>（3）信用等级被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评为 B、C 级或未参加信用等级评价的中标人，其履约担保采用 30%现金（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70%银行保函的方式。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地级市支行或以上级别的银行。</p>
9.5	监督部门	<p>监督部门：汕头市澄海区交通运输局</p> <p>地址：汕头市澄海区西华路区交通运输局</p> <p>电话：0754-85726773</p> <p>传真：0754-85726773</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2	<p>将投标人须知原文第 3.4.2 项修改如下：</p> <p>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p>	
3.4.4	<p>在投标人须知原文第 3.4.4 项下增加第（5）-（8）目：</p> <p>（5）串通投标报价；</p> <p>（6）评标、中标公告等环节因作假而被取消投标资格；</p> <p>（7）因投诉属实取消投标资格的；</p> <p>（8）其他违反规定、妨碍公平竞争准则的舞弊行为</p>	
3.5.3	<p>将投标人须知原文第 3.5.3 项（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修改如下：</p> <p>“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p>	
4.2.4	<p>将投标人须知原文第 4.2.4 项修改如下：</p> <p>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在递交文件登记表上签字，同时招标人负责接收投标文件的工作人员也应在递交文件登记表上签字确认收到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p>	
7.2	<p>将投标人须知原文第 7.2 项修改如下：</p> <p>7.2.1 招标人将按规定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时，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相关信息（包括投标价、投标业绩、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及其证书信息等）进行公示，公示期间，未接到投诉或其他异议，招标人将按规定报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7.2.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公告结束且无投诉，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p> <p>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执行，招标人有权取消原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本合同工程授予按评标办法确定的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招标。</p>
7.4.1	<p>将投标人须知原文第 7.4.1 项修改如下：</p> <p>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p>
7.4.4	<p>将投标人须知原文第 7.4.4 项修改如下：</p> <p>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发包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p>
8.1	<p>将本款第（4）目内容明确如下：</p> <p>（4）通过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并且投标报价处于有效报价范围内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投标人。</p>
10	<p>1、本次招标活动时间以汕头建筑信息网公布的本项目招标投标时间表为准，请投标人密切留意。</p> <p>2、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人民币 4224738.00 元，安全生产经费 42247.00 元；安全生产经费不列入投标竞价范围。投标最高限价=4224738.00×100%=4224738.00 元。</p> <p>3、本项目中标价=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安全生产费。</p> <p>4、工程所需各种材料应按图纸要求由中标人自行采购和付款。中标人提供的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规范标准，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或材料化验单，并向监理单位报验合格后方准使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p>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最低要求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①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取得有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②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体系》名录中。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最低要求
①企业净资产不少于 800 万元人民币； ②提供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至少 2 年处于盈利状态。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最低要求
2014 年至 2016 累计完成二级公路及以上等级公路路面施工不少于 3km。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最低要求
<p>1、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p> <p>2、没有被各级行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通报且取消相应投标资格（处于有效期内）。</p> <p>3、投标人没有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或虽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但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不会对承担本工程造成重大影响。</p> <p>4、在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最近一次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 D 级。</p> <p>5、根据粤交基函[2015]1556 号文和汕检会[2013]1 号文，投标人须提供企业注册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查询对象包括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派建造师、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查询内容为投标人近三年没有因行贿犯罪而被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生效的行为，告知函落款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截止前开具有效）。</p>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拟派建造师、技术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人）	资格要求
拟派建造师	1	<p>①路桥工程师，至少 10 年工作经验，从事类似工程 5 年和担任项目经理 2 年及以上；</p> <p>②并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省内企业拟派建造师应具有公路工程二级或以上建造师（含有效临时）执业资格，且须在本企业注册；广东省外投标人拟派建造师应具有公路工程一级（含）以上建造师（含有效临时）执业资格，且须在本企业注册。</p>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p>①路桥高级工程师，至少 10 年工作经验，至少 5 年从事类似工程和主管技术工作 3 年以上经验；</p> <p>②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p>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工程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工程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建造师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4)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
- (5) 联合体牵头人所承担的工程量必须超过总工程量的 50%；
- (6)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

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7)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 (4) 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 (5) 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或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但经审查委员会认定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
- (14)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 (15) 为投资参股本项目的法人单位。

1.5 费用承担：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

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对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且不得再次分包。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业工程；

分包金额要求：专业工程分包的工程量累计不得超过总工程量的 30%；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或劳务分包资质；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调查表”，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偏离即偏差，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1 投标文件不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2.1 款所列的初步评审标准以及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和第 3.1.4 项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上限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按废标处理。

1.12.2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和第 3.1.4 项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控制价上限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所列的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和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4 项所列的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1.1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2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和第 3.1.4 项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2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双信封的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评标委员会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但

最多不得超过各评分因素权重分值的 40%。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规范；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若有疑问应在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不署名形式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招标人认为有必要时，将对上述时限前收到的要求答疑的问题予以答复。

2.2.2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补遗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补遗文件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向所有标人公布，但不指明答疑问题的来源。并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0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不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补遗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0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上述补充通知、有关本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发布，并做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文件均以网上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信封（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三、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授权委托人的须提交）

四、资格审查资料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2）信誉、信用等证明材料（信用等级评价）

（3）拟派建造师的注册证、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证）、二代身份证和近六个月的社保证明

（4）拟派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二代身份证和近六个月的社保证明

（5）投标人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投标保证金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和收款收据复印件

（6）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复印件

（7）2013-2015 年度财务报表

（8）业绩证明资料（2014 年-2016 年）

五、项目管理机构

六、承诺函

七、其他材料

注：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原件、投标保证金银行汇款凭证原件和收款收据原件、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合格证、拟派建造师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和职称证、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项目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二代身份证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财务报表原件以上资料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一、报价函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1）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在出售招标文件的同时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U 盘）。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打印出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并将已填写完毕的投标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单独拷入招标人提供的 U 盘，密封在投标文件正本内一并递交。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则以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2) 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和第 3.1.4 项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4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 9.2.5 项的固定。

3.2.5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则应在招标文件中给出调价函的格式。投标人若有调价函则应遵循如下规定：

(1) 调价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调价函应说明调价后的最终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为准，而且投标人只能有一次调价的机会。

(2) 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指定的报价不允许调价。

(3) 调价函必须附有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调价函必须粘贴或机械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提交。

若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或调价函未装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调价函均视为无效，仍以原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若投标人提交的调价函多于一个，或对不允许调价的内容进行了调价，或调价函有附加条件，投标文件作为废标处理。

(4) 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投标人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应保持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则以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3.2.6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1 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次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种进行调价。

由于本项目无需提供清单报价，故 3.2 “投标报价”条款修改为：

3.3.1 招标控制价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范围的为废标。

3.3.2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按预算书单列的造价计付，中标人必须按《转发广东省建设厅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汕府建[2007]90 号）的要求，完成其“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所包括的项目”的内容。

3.3.3 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3.3.4 投标人依据预算书、施工设计图纸，施工现场情况并自行考虑风险情况等进行投标报价。社保费用、防护费等规费及税金按照规定列入投标报价中，未列者即认为包括在各个项目内。

3.3.5 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

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承担。

3.3.6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其他措施项目费、机械进出场费、赶工措施费、总包服务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帐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
- (4) 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拟派建造师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资历表”应附建造师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的二代身份证、注册证或职业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并提供其担任类似项目的建造师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应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派建造师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可以是发包人出具的公路工程（工程）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工程综合评价等级证书。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建造师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5.7 招标人将进一步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签署姓名（本页正文内容已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的可不签署）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章的除外）。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经公证机关对授权委托书中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签名、委托代理人的签名、投标人的单位章的真实性做出有效公证后，原件应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之中。投标人无须再对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明进行公证。公证书出具的日期应与授权委托书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但应经公证机关对法定代表人的签名，投标人的单位章的真实性做出有效公证后，将原件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之中。公证书出具的日期应与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明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

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本次招标采用双信封形式，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包装在相应的内层封套里，然后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层封套中。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包装在相应的内层封套里，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应与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正本包在同一个内层封套里，然后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层封套中。内层和外层封套应加贴封条，内层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外层封套上不应有任何投标人的识别标志。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6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送达所有投标人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3.5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邀请有关监督部门，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组织标前会：

- (1) 宣布评标纪律；
- (2) 宣布参会有关单位和人员姓名；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4) 组织到位专家民主推选评委主任；
- (5) 由评委主任组织评委按评标办法规定（ $5\% \leq \text{下浮幅度} \leq 10\%$ ）范围，进行评标专家抽取下浮率（保留小数后两位），在招标人和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现场见证下收集，当场密封。
- (6) 评委在开标会前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熟悉开标、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5.2.2 本项目分两次开标，开标仪式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第一次开标（商务标）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开标前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招标人代表、监督部门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检查技术文件的密封、包装、标记情况；
- (5) 宣布开标顺序；
- (6) 当众开启技术文件中组成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代表和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开标前在交易大厅当众加封封条密封，将有关资料送入评标室。
- (9) （商务标）评审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监督机构到交易中心开标大厅对合格的投标人进行第二次开标。

5.2.3 第二次开标（报价文件）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2) 宣布招标人代表、监督部门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检查商务文件的密封、包装、标记情况；
- (4) 宣布商务文件开标顺序；
- (5) 当众开启商务文件并宣读组成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投标人代表和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5.2.4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现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会结束后，开标文件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审查过程中如出现疑问，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

5.2.5 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5.2.6 评委对商务文件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结果合格的文件才能进入价格评审。

5.3、投标不予受理情形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丧失投标资格，招标人不予受理。

- 5.3.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5.3.2 投标文件未按照投标人须知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的；
- 5.3.3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和拟派建造师未准时到会或到会未提供有效的证明。

5.4、投标文件的否决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否决并视其为废标，废标不得参与评标：

- 5.4.1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
- 5.4.2 投标函没有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没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签名或盖章的；
- 5.4.3 提交的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5.4.4 投标文件组成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
- 5.4.5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4.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5.4.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4.8 投标人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最高限价或低于投标最低限价；
- 5.4.9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 5.4.10 资格后审不合格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

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1)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2) 若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当 $(A-B)/A > 15\%$ 时，履约担保为 10% 签约合同价的银行保函加 5% 签约合同价的现金（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其中：A 为招标人标底或所有投标人评标价的平均值（除按本章第 5.2.2 项规定在开标现场被宣布为废标的投标报价之外）；B 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价。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4.4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都应在合同协议书上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发包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4.5 如果根据本章第 3.5.3 项（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第 3.5.8 项（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第 7.3.2 项或第 7.4.1 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5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和资格评审标准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5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p>2.1.1 2.1.3</p>	<p>形式、响应性评审</p> <p>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的评审：</p>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工期及工程质量目标；</p> <p>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 承诺函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减；</p> <p>d.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编制了项目管理机构相关图表；</p> <p>e.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3.7.3 的规定。</p> <p>(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担保：</p> <p>a. 投标担保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p> <p>b. 若采用现金、支票，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并符合下列要求：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p> <p>(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明，并符合下列要求：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p> <p>(6) 同一标段的同一投标人没有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7)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8)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p>(9)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10)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的评审：</p>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报价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投标报价；</p> <p>b.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3.7.3 的规定。</p> <p>(3) 同一标段的同一投标人没有提交两个以上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4) 评标价不大于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p> <p>(5)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建造师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8)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a.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p> <p>b.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p> <p>c.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p> <p>d.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p> <p>e.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p> <p>f.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p> <p>g.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p> <p>h.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p> <p>i. 被责令停业的；</p> <p>j.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p> <p>k.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p> <p>l.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p> <p>m. 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或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但经审查委员会认定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p> <p>n.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p> <p>o. 为投资参股本项目的法人单位。</p>
2.1.4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p>评标价：95 分</p> <p>信用等级分：5 分</p>
		本次采用双信封的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

<p>2.2</p>	<p>件，按照如下标准进行计算：</p> <p>a、基数 P</p> <p>招标人公布财审建安费为人民币 4224738.00 元，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 =4224738.00 元×100%=4224738.00 元。</p> <p>b、计算基数 X</p> <p>下浮率由评标委员会的每一位成员结合自身经验在（注：下浮率范围控制在 5%~10%浮动区间，含界值）范围内各自提出下浮率，然后将报价下浮率数密封保存。除去各成员选定报价系数中的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计算其平均数即为本次招标的下浮率 N。</p> <p>基准价 $X = P \times (1 - N)$</p> <p>c、计算基数 Y</p> <p>在有效投标报价费率中除去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当有效投标报价为五家或不足五家时，则不需除去最高值和最低值），计算其平均数为 Y。</p> <p>d、定标标准值 Z</p> <p>$Z = (X + Y) \div 2$</p> <p>当投标人的有效报价等于 Z 时得满分，每高于 Z 一个百分点扣 2 分，每低于 Z 一个百分点扣 1 分，中间值按比例内插，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p>$F_i = F - \frac{ Z_i - Z }{Z} \times 100 \times E$</p> <p>式中：F_i—投标人有效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 F—有效报价所占的百分比权重，为 95 分； Z_i—投标人的有效报价； Z—定标标准值；</p> <p>若 $Z_i \geq Z$，则 E=2；若 $Z_i < Z$，则 E=1</p> <p>说明：①有效评标价范围为：不大于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大于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的评标价，将否决其投标。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的范围：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的 85%≤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的 100%，小于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的 85%的评标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仍参与评标价的得分计算。</p> <p>②在上述确定的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中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上述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若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小于 85%时应启动澄清程序，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出现此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可建议重新组织招标。即使某投标文件未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如其报价处于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的有效范围内，其评标价仍应参与有效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p>
------------	---

		<p>③即使某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未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报价投标文件未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如其报价处于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的有效范围内，其评标价仍应参与有效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p>
<p>2.2.4 (2)</p>	<p>其他因素</p>	<p>一、信用等级分：2.5分</p> <p>1. 投标人的信用等级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最新信用评价结果，取：AA级 2.50分，A级 2.40分，B级 2.25分，C级 1.75分。初次进入且无广东省最新一年度信用评价等级的按B级对待。在全国综合评价结果为C级或D级的，初次进入我省信用等级按全国等级对待。信用等级为D不能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投标人信用等级资料，如无提供，则统一按B处理。</p> <p>2. 信用等级为AA级和A级的企业必须依照粤交基【2014】564号文要求向招标人提交使用信用等级申请承诺书（具体格式见第八章的资格审查资料的第十二、十三）。</p> <p>本次招评标中，信用评价年度（为最近连续两个年度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信用评价等级公布日期所确定时间间隔）在广东省的信用评价等级使用次数采取有限使用次数方式。当年度信用等级为AA级、A级从业单位是否使用信用评价等级，由从业单位在递交投标文件时自愿申请是否在本次招标中使用信用等级分值（具体填报格式见第八章）使用次数规定如下：</p> <p>(1)对于信用等级为AA级的从业单位</p> <p>仅最新一年度信用等级为AA级的从业单位在参加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准）时，可申请使用AA级分值8次，用完8次后信用等级分值将按A级分值取定；连续最近两个年度信用等级为AA级的单位在参加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投标活动（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准）时，可申请使用AA级分值12次，用完12次后信用等级分值将按A级取定。</p> <p>(2)对于A级信用等级单位</p> <p>当年度信用等级A级单位在参加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准）时，可申请使用A级分值12次，用完12次后信用等级分值将按B级分值取定。</p> <p>(3)当年度信用等级为AA、A级的从业单位未承诺使用的信用等级分值的，AA级信用等级企业按A级对待、A级信用等级企业按B级对待。</p> <p>(4)若从业企业在信用评价年度信用等级由AA级降为A级时，AA级信用等级已使用次数纳入A级信用等级使用次数合并累计。</p> <p>二、履约情况 2.5分当没有下列情况的，得满分 2.5分。</p> <p>近三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止，因公路工程项目从业行为，若出现下述情形进行扣分，被：</p> <p>(1)交通运输部（或国家住建部）通报批评或处罚一次，扣1.5分；</p> <p>(2)广东省交通运输厅通报批评或处罚一次，扣1分；</p> <p>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通报批评或处罚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一次。履约信誉得分如果扣完本项分值，可以从总分中扣。</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将评标办法原文第 1 条“评标办法”改为“评标办法、组织及工作程序”，并且原文内容修改如下：</p> <p>1.1 评标办法：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的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及量化标准进行价格折算，按照经评审的投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p> <p>1.2 评标组织</p> <p>1.2.1 清标工作组</p> <p>清标工作组由招标人在评标工作开始前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清标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p> <p>清标工作组应在评标委员会开始工作之前进行评标的准备工作，主要内容包括：</p> <p>(1) 根据招标文件，制定评标工作所需各种表格；</p> <p>(2) 对投标文件按照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因素、资格评审标准的内容进行初步清查；</p> <p>(3) 对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况进行摘录，列出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p> <p>(4) 对所有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p> <p>(5) 配合评标委员会核验有关数据和分值计算结果。</p> <p>1.2.2 评标委员会</p> <p>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人数为 7 人，按粤交基【2010】1373 号文的规定。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p> <p>(1)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清标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清标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p> <p>(2) 对清标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认真核对，对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内容要进行修正。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委员会认为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其中含有限制、排斥投标人进行有效竞争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按规定对其进行修改，并在评标报告中说明修改的内容和修改原因；</p> <p>(3) 按照以下 1.3 款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p> <p>1.3 评审工作程序</p> <p>评标委员会将按以下程序开展评标工作</p> <p>(1) 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资格后审）；</p> <p>(2) 计算评标基准价及评标价得分，进行算术性修正（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p> <p>(3) 对投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和补正（如有）；</p> <p>(4) 按评标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p>	
3.1.3	<p>将评标办法原文第 3.1.3 项第（2）、（3）、（4）子目修改为：</p> <p>(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在保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予以合理调整单价；</p> <p>(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p> <p>(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总价不变的前提下，修正各子目合价。</p>
3.3.1	<p>将评标办法原文第 3.3.1 项修改为：</p>

	<p>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p> <p>(1)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则 a~b 步骤省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在算术性复核中发现的算术性差错； b.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漏报了某个工程细目的单价和合价； c.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多报了某个工程细目的单价和合价或所报单价增加或减少了报价范围； d.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修改了某些支付号的工程数量； e. 除强制性标准规定之外，拟投入本合同段的施工、检测设备、人员不足； <p>(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则 a~b 步骤省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按本评标办法的规定对算术性错误予以修正； b. 对于漏报的工程细目单价和合价或单价和合价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细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c. 在保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对于多报的工程细目报价或工程细目报价中增加的部分报价从投标报价中予以扣除，并对其他细目作相应的平衡性调整； d. 在保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对与给定工程量清单数量不符的工程数量进行更正，并对其他细目作相应的平衡性调整； e. 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拟投入本合同段的施工、检测设备、人员作必要的澄清或补正；
<p>3.5</p>	<p>增加 3.5 款“定标原则”：</p> <p>3.5.1 按上述评审办法的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名，如果综合得分相同，以投标报价较低的投标人排名优先。当一家以上投标人综合得分相等且评标价也相等时，若各投标人工程量清单细目单价也相同，视为串标，应按废标处理；若各投标人工程量清单细目单价不尽相同，由评标委员会现场进行抽签确定排序。</p> <p>3.5.2 按照上述第 3.5.1 项原则对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进行排名，按排名次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p> <p>3.5.3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他意外情况，由评标委员会研究处理，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本次招标无效，有权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p> <p>3.5.4 如果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但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3.5.5 如果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因公示被投诉并查证属实存在造假行贿的，按废标处理，且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及信誉保证金；</p> <p>如果开标后至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发生失信行为导致信用等级被省交通运输厅直接降为 D 级，或被省交通运输厅（包括转发交通运输部）通报批评而取消投标资格，按废标处理；发生以上情况时，招标人按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p>

评标办法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及量化标准进行价格折算，按照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人得分相等时，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第 2.1.4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担保。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1.4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担保。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1.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招标控制价上限，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注：通用合同条款包括《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的通用合同条款与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 年版）专用合同条款的内容。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合同专用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修改或具体化。应对照合同通用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和款一起阅读和理解。如果合同专用条款与合同通用条款之间有不符之处，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专用条款数据表是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汕头市澄海区莲上镇人民政府 地址：汕头市澄海区莲上镇莲东路
2	1.1.2.6	监理人： 地址：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完工日期起计算 2 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项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1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提出的变更申请报告相关图纸由承包人完成。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均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5.2.4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 /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 /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后一个月内。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一个月内。
9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500.00 元/天。
10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5%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
13	13.7	工程优良奖： /
14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0%或增加收益的 0%给予奖励
15	16.1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约定的原则处理： 合同期内不调价
16	17.2.1	开工预付款金额： 30%签约合同价
17	17.2.1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
18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5 份
19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50 万元。
20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0.15%/天
21	17.3.5	至工程项目竣工验收 10 天内，付至合同价款的 85%，项目结算定案 10 天内，付至定案造价的 95%，余 5%工程进度款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一年后 10 天内归还，按 17.4 款规定支付。
22	17.4.1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 支付额的 5%
23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10</u> 份
24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10</u> 份
25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8</u> 份，竣工图 <u>8</u> 份。
26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是
27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否
28	19.7	保修期： 自实际完工至交（竣）工日期起计算 2 年
30	20.1 20.4.2	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率： <u>4.5</u> %；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u>100</u>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31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仲裁</u> 。 仲裁委员会名称： <u>汕头仲裁委员会</u>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下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合同通用条款（含“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下同）的补充，如果与合同通用条款有矛盾，本项目专用条款的规定优先。

本项目专用条款提及的“原. . . . 条”是指合同通用条款中相对应的条款。

本项目专用条款部分内容中的“.”是指合同通用条款中的对应内容。

合同通用条款涉及的“投标书附录”如没有做出规定或与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的规定有冲突，则以专用条款数据表的规定为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在第 1.1 款下增加 1.1.6.9 目：

1.1.6.9 材料供应专业管理机构：指由发包人委托常驻现场专门负责管理专项材料、设备（仅指附件所列的材料、设备）供应调配的机构。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本项中“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修改为“由发包人组织设计单位配合监理人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本项最后面增加：

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规定提交他应该提交的有关图纸、现场实测数据或其他技术资料而使监理人未能在合理时间内发出上述所要求的图纸或指示，则承包人提出的增加费用或延长工期的要求将不予批准。

1.6.3 图纸的修改

在第 1.6.3 款原文后增加一个段落：

没有监理人和发包人的批准，承包人不得对施工图的任何部分进行修改，否则按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1.13 批准不影响责任

增加 1.13 款：

监理人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做出的批准，不应解除承包人对合同所负的责任。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最后一段修改如下：

如果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款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及拆迁手续，影响承包人工程的施工，承包人须及时调整工程施工组织安排并报监理人批准，合理组织和安排工程施工。因此导致承包人延误工期时，发包人可适当延长工期作为补偿。

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款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因而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工程占地征用手续而导致延误

工期或增加费用，则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本款修改为: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在承包人开始施工前办妥施工所需的各种证件、批件和有关申请报批手续（办理所需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负）。

3. 监理人

第 3.1.1 项后面增加:

监理人必须履行承包合同规定的职责,同时严格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签订的监理服务合同履行职责。如果发包人认为监理人的某项授权在履行时需经发包人专门批准,则按监理服务合同的具体规定执行。如果监理人已经行使了上述职权,都应认为已从发包人处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但如果监理人的某些决定不妥或有错误,不妨碍政府监督部门或发包人事后否认。

删除 3.1.1 项中最后一句“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 3.5 款商定或确定。”

第 3.1 款作如下补充:

3.1.4 监理人的有关决定,都必须抄送发包人或发包人驻地代表。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对工程施工的有关协议或决定,必须抄报监理人或总监理人代表,以利于系统管理。在任何情况下(包括合同另有规定的情况),凡涉及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议价、索赔、改变工期、改变技术标准、改变重大施工技术方等及一切与费用有关的监理人的指令,均需先与发包人协商,发包人认可后方能生效。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增加下列 3.6、3.7 款:

3.6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的关系

在整个建设过程中,发包人与监理人之间是委托与被委托的关系;监理人与承包人是监理与被监理的关系;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接受发包人的统一管理,同时应按合同规定接受监理人的监督和管理。任何与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施工活动,都必须同时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查认定,认为符合合同规定。发包人才予以拨付工程款。

3.7 本合同工程管理体制

本合同工程实行承包人自检,社会监理,项目发包人和政府监督的多级管理体制。对工程质量出现问题而降低质量标准或返工而造成的一切经济和工期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且按合同规定承担罚款;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规定负监理不周的责任。监理人对某一部分或分项工程的认可不影响政府机构或发包人在事后的否定。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将本款细化为:

(1)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2)承包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不应影响当地道路的使用或其他交通设施的使用,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如交通阻塞等),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承包人应按交警、公路和路政等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有关使用手续,手续应符合相关规定,并按规定交纳有关费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将本项内容修改为:

工程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交工验收证书的决定对遗留问题进行处理,并落实专人负责缺陷责任期缺陷处理工作。

4.1.10 其他义务

将本项第(2)目和第(4)目细化为:

(2)除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它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它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砂、石料等地材的供货合同等资料提供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取材的料场和货源应保持相对固定,承包人及其供货人应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监督检查,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发包人或监理人并送交相应有关资料。监理人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料场,承包人必须接受。

(4)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工序衔接与协调

多个承包人在同一区域施工时,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的衔接提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b. 施工工艺要求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严格执行施工过程中发包人下发的施工技术指导意见和技术规范的各项规定,以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施工指导意见对部分工程质量要求比交通运输部招标文件范本及项目专用本中技术规范标准要高。在工程竣工质量要求较招标文件技术规范未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即使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施工工艺提出了特别要求,承包人也不得就此要求发包人给予额外费用补偿,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计入合同价格中(除工程项目发生工程变更外)。

c. 卫生与供水

承包人应自费采取应有的卫生防护措施,经常保持现场及其驻地整洁和卫生,为其雇用的员工供应清

洁的饮用水和合格的施工用水，以保护职员和工人的健康。在炎热的高温条件下施工时，承包人应注意采取防暑降温措施。

承包人在组织人员进驻工程现场时，应切实采取预防疫情的有效措施，配备必要的医药用品、消毒、测温、通风等设施、设备，加强疫情防控工作。承包人应至少设一名专职的、具有一定卫生常识及传染病防治知识的卫生督查员，负责承包人所在施工现场的传染病检查、控制和报告。

承包人还应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积极合作，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一旦暴发任何具有传染性的疾病时，承包人应遵守并执行当地政府或卫生防疫部门为防治和消灭上述传染病蔓延而制订的规章、命令和要求。

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d. 项目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

(a) 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对审计和稽查的有关意见承包人应无条件地及时整改。

本合同工程的最终结算将由政府财政或审计部门进行审核或审计，不论监理人和发包人是否已经认可或批准了有关项目的费用，也不论相关工程项目是否已经计量和支付，政府财政或审计部门及其委托的审核、审计事务单位对本合同工程最终结算出具的审核或审计意见对承包人、监理人和发包人都有最终的约束力，承包人、监理人和发包人都必须无条件接受并履行相应的责任。

(b) 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和视察、开竣工典礼等活动，承包人和监理人有义务无条件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如铺设或维护便道便桥、设置指示标志、宣传标志和口号等，发生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c) 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和汇报材料包括项目后评价报告，承包人和监理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d)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和发包人有关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和变更台帐，同时承包人和监理人应配合发包人建立相应的台帐，三方各自的台帐应相应保持一致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结算完成。

(e)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砂、石料等地材的供货合同等资料提供给监理人备案。取材的料场和货源应保持相对固定，承包人及其供货人应接受监理人的监督检查，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并送交相应有关资料。监理人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料场，承包人必须接受。

(f)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工作，做好迎接上级部门检查指导的各项工作，执行发包人及监理人关于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的各项口头及书面指令，所发生的相关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g) 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计划及实施方案应及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后方可实施，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情况要求承包人对其施工方案及时进行调整，但施工方案和计划的调整不能作为工程费用调整的依据，发包人不因为进行了这种调整而对承包人实施费用进行调增或调减。

凡是合同段内与已建现有道路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及交通的畅通；凡是合同段内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它施工单

位的协调工作；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包含在相关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造成不能保障道路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等其它开支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h)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含糊、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就此作出决定，报发包人批准后通知承包人。所有上述任何含糊、差错、遗漏或缺陷应以国内现行规范为依据，或以国内惯例解释处理。承包人不得利用以上文件的含糊、遗漏、错误或缺陷索取利益。

4.2 履约担保

将本款内容修改如下：

承包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7.3.1 款规定的金额和形式提交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履约担保中的银行汇票在上述交工证书发出后的 14 天内退还给承包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在第 4.6.1 项文后增加以下内容：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人员安排报告及时安排相关人员进场，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要求人员进场的通知 5 天后仍未安排相关人员进场，将按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将第 4.6.3 项细化为：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

(1) 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或监理人认为已委派的建造师或主要人员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同时须按以下标准向发包人提交违约金：

建造师：不少于 5 万元/人次；技术负责人：不少于 3 万元/人次，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的调整不能超过总数量的 20%，如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超过 20%以外的调整部分需缴纳违约金 1 万元/人次。

(2) 为保证承包人的档案资料整理工作具有连续性、稳定性，要求承包人的档案资料整理负责人在本项目连续工作 1 年及以上，否则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3) 建造师不能在两个或两个以上项目同时任职，且必须保证每月有 22 天以上驻守现场；项目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必须保证每月有 22 天以上驻守现场，否则按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4) 承包人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07 年第 1 号）的要求，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现场应当按照每 5000 万元施工合同额配备一名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足 5000 万元的至少配备一名。

(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的的有关规定，明确环境保护的主要负责人，并按监理人的要求做好防御措施以及实施记录，否则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6)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水土保持的的有关规定，明确水土保持的主要负责人，并按监理人的要求做

好防御措施以及实施记录，否则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在本款后增加 4.6.6~4.6.7 项如下：

4.6.6 劳务聘用

(1) 承包人可以直接雇用农民工或将劳务作业分包给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分包人，但承包人或分包人必须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将劳动合同报监理人备案。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劳务合同按时支付劳务工资，落实各项劳动保护措施。

(2)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使用农民工的管理，对不签订劳动合同、非法使用农民工的，或者拖延和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要予以纠正。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劳务人员上访、纠纷等情况，承包人须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除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外，同时按照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在 5.4.2 项末尾增加：承包人还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在本条增加 5.5 款如下：

5.5 代用材料的使用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监理人认可并由发包人同意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仅限于出现下列情况时：

- (1) 市场上无供应或在一定时间内突然供应短缺；
- (2) 政府或有关管理机构的后继规章、规定禁止使用；
- (3) 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使用其他替代品；或者承包人提出，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使用其他替代品；
- (4) 任何其他可能的原因使得使用其他替代品成为必要。

没有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自行采购 5.2.1 款规定的材料，否则监理人、发包人应拒收这些材料，承包人应赔偿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无论出现任何情况，承包人均不得售卖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否则一经查实，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售卖材料金额两倍的罚款。

如果使用代用材料，承包人应至少在被代换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将被用于工程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 (1) 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必要的详细资料；
- (2) 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 (3) 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申述；
- (4) 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产生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任何方面的影响；
- (5) 价格上的差异；
- (6) 监理人为作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监理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 14 天内作出审查意见，并报发包人批准。发包人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解除承包人合同约定的任何职责和义务。任何情况下，使用

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其他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任何约定。

8. 测量放线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删除“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支付合理利润。”一句。

本款最后面增加：承包人根据监理人给定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组织测量人员进行复测，并将复测结果报监理人批准；负责对本工程进行准确的放样，并对本工程各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及其线形的正确性负责。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将本款第 9.2.5 项修改如下：

9.2.5 根据交通部令 2007 年第 1 号《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及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的最新规定，本合同设立安全生产保障费用，该金额按投标标价（不含安全生产费、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的保险费、优良工程保证金、暂列金额）的 1.0%，在 100 章中单列，该金额不随合同总价的变化而调整。安全生产保障费用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等。安全生产保障费用来源于承包人，也用于承包人，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安全生产费用应根据承包人安全生产措施落实及工程进度情况，由承包人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经监理人验收签证、发包人有关部门确认后予以支付。

在项目开工前或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及上级主管单位对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设施、设备进行 检查，发现隐患而承包人未能在限期内完成整改的，由发包人单位代为整改，所需费用按实际发生数量在计提的安全生产经费中支付。工程决算时剩余的安全生产经费返还给承包人。

在本款增加 9.2.12 项：

9.2.12 凡是与已建公路、市政道路、铁路、航道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及交通的畅通；凡是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它施工单位、当地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要求给予适当协助。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影响公路、市政道路、铁路、航道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9.4 环境保护

在 9.4 款下增加 9.4.12~9.4.16 项：

9.4.12 承包人应落实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的责任人，施工过程中及施工结束后应严格按照有关环保及水土保持的规定执行。自觉接受监理人的环保及水土保持教育，落实实施施工场地符合相关环保要求布设；施工组织设计应按“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有关要求制定施工中的水保措施，认真做好项目实施过程及工程结束后的水土保持的防御措施，及做好有关水土保持的资料的记录。

9.4.13 承包人依法取得砍伐许可后方可按照砍伐许可的面积、株数、树种进行砍伐，并注意保护野

生动植物；施工结束后，对施工期占用的施工便道、料场、拌和场及施工场地等临时用地，按“破坏一处，恢复一处”的原则，进行全面恢复。

9.4.14 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预防措施，防止雨水对施工场所占有的土地、临时用地、路基土石方、取弃土场等冲刷而造成对河流、水道、灌溉渠、排水系统产生淤积、堵塞，对农田造成污染、淹没。同时也应采取措施防止在施工过程中因材料运输、混合料拌和、现场施工而对项目沿线的建筑、既有道路、农田、林地、河流、水道、灌溉渠、排水系统等产生破坏，从而造成索赔、施工停工或工程质量隐患。

如承包人未采取有效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9.4.15 除合同有另外规定外，以上工作均视为承包人已经在合同报价中计入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对承包人采取的一切措施，发承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如果承包人未能对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以及其他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9.4.16 文明、环保施工价款

为督促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做到文明施工，加强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工作，本合同设立文明、环保施工价款。该金额按技术规范 100 章规定的方式在工程量清单中单列。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包括：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合同进度计划，列出各主要工程项目的计划开工、完工时间，并应包括每个阶段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计划中应包括工程的施工时间、方法和顺序，资源的安排，材料、设备及人员的获得和运输等。

10.3 年度施工计划

在本款末增加以下内容：

在年度施工计划的基础上，承包人应根据发承包人及监理人的具体安排编制和落实其它阶段性施工计划。

增加 10.5、10.6 款如下：

10.5 工程进度记录

承包人应保持每日、每月和其他定期的工程进度记录和报告，这些记录和报告包括下列有关资料：

- (a) 气象条件；
- (b) 施工记录；
- (c) 施工设施和设备状况；
- (d) 承包人人员统计；
- (e) 现场材料，材料搬移记录、交货期、发票及有关资料；
- (f)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实施记录；
- (g) 安全生产实施记录；
- (h) 所有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其它事项。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指发生了十级以上强风暴、龙卷风或五十年一遇以上洪水造成重大破坏

等情况。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本款后增加第(6)项:

(6)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连续一个月未能完成计划任务,发包人和监理人将认为该承包人没有能力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施工工期内完成合同工程量,发包人将视承包人的实际施工能力情况,可按 4.3.7 项将该合同段内剩余工程的部分或全部进行特殊分包。对此,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由发包人决定是否对承包人的合同价做相应调整,因此而增加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无论如何,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求提供已有的临时设施(如便道、电力线路等)供特殊分包人使用,承包人不得为

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在本款第 13.1.2 项后增加以下内容:

承包人必须对已完工程进行严格的质量自检,只有自检合格的工程才能向监理人、发包人提出验收和计量的申请。监理人在收到验收申请后的 24 小时内对工程进行抽检和验收,对抽检不合格的工程由承包人自费修复或返工。在工程经过验收并计量之前或之后的任何时候,因任何方式(包括政府质量监督部门、发包人或监理人组织的各类检查)发现的关键工程质量不合格、工序不规范造成质量隐患,承包人应负责自费返工并接受按合同规定进行的处罚。该处罚不免除承包人自费进行返工或修复的责任。

14. 试验和检验

第 14.4 款增加以下内容:

(4) 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及设备,承包人也必须按交通部颁布的规范或规程进行自检,监理人也应按规定进行抽检。如不合格由发包人负责。为此而影响工期,应给予顺延;如有增加费用,发包人负责赔偿。如因承包人没有自检而使用了上述不合格材料和设备,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如果材料、构件或设备是由发包人供应的,监理人根据本条的检查或检验的结果,确定材料或设备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监理人同样应该拒收这些材料或设备,并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发包人。通知应以书面说明监理人的拒收意见。发包人应立即进行处理,不得强迫承包人使用。如果发包人认为被拒收的材料、构件或设备符合合同规定,监理人可要求在同样条件下进行或重做被拒收材料、构件或设备的检验,则重复检验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提供方承担。

15. 变更

15.3 变更程序

在本款第 15.3.4 项后增加以下内容:

同时工程变更还应执行广东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发包人颁布的相关变更管理办法规定。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将本款第 15.4.1~15.4.5 项删除,并用以下内容代替: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按以下优先顺序所列原则进行处理: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15.4.2 本合同段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或相似工程细目单价的，经发包人同意可直接套用该单价。

15.4.3 本合同段内没有相同或适用合同单价的，原则上应套用同类合同段相应单价的加权平均值；但监理人认为受施工现场自然环境影响大的工程项目单价，报发包人同意后可套用自然环境相近似的合同段相应细目。

15.4.4 以综合单价报价的计量项目，如果只是由于使用材料或局部尺寸调整，则原支付单价不变，而只在原合同单价基础上，调整相应的材料价差和合理的工效增减费用。

15.4.5 如变更工程项目不符合上述情况，则按投标截止日前的行业规定及发包人控制价所采用的工料机单价和费率编制变更工程预算，并按招标时本合同段的相应下浮率下浮。

15.4.6 如变更工程无适当定额可套用且协商未果，则由政府造价主管部门裁定单价，或由双方委托相关交通造价管理机构确定单价。

增加 15.7 款：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在合同实施期间，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是固定价格，不因物价等任何情况变化而作调整。承包总价是基于工程量清单中暂定的工程数量而定的，它将随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数量而相应调整。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将本款内容修改如下：**由于合同工期较短，不作调价。**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将本款内容修改如下：

(1) 除非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如果在送交投标文件截止日 28 天之后，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颁布的法律、法规出现修改或变更，因采用上述法律、法规使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的费用发生第 16.1 款规定的价格调整以外的增加或减少，则此项增加或减少的费用应由监理人在与承包人协商并报经发包人批准后确定，增加到合同价格上或从合同价格中扣除，监理人应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

(2)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所引用的国家标准和规范如果有修改或新颁，应由发包人决定是否用新标准或新规范，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监督下按发包人的决定执行。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本项后面增加：经监理人验收质量合格的工程才能计量。计量工作由监理人主持，承包人应派出合格的代表协助做好计量，并提供要求的记录、图纸等资料。发包人应参与计量工作，工程量应有监理人、承包人及发包人的签名。

本款补充第 17.1.6 项：

17.1.6 变更工程的暂定计量和支付

需报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的变更工程项目，在发包人审核完成而尚未获得上级主管部门审批时，可采用暂定计量，暂定计量金额最高不超过发包人审核金额的 80%。待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后按审批结果进

行实际计量，并扣回已暂定计量的金额。

如果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结果低于暂定计量金额，则在本工程其他工程项目的进度款中扣回。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第(1)目中的“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并提交了开工预付款保函后，监理人应在当期进度付款证书中向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的 70%价款；在承包人承诺的主要设备进场后，再支付预付款 30%。”修改为：“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并提交了开工预付款保函后，发包人应在当期进度付款证书中向承包人一次性支付 30%的开工预付款。”

删除第(2)目中的全部内容。

17.3 工程进度付款

增加 17.3.5 项：

17.3.5 工程进度款支付

至工程项目竣工验收 10 天内，付至合同价款的 85%，项目结算定案 10 天内，付至定案造价的 95%，余 5%工程进度款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一年后 10 天内付还，按 17.4 款规定支付。

将本款第 17.4.2 项修改如下：

17.4.2 质量保证金必须在本合同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并发给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才能支付。在本合同工程完成结算，承包人完成全部竣工资料的编制工作，并经监理工程师和业主初审合格，以及本合同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并发给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 28 天内，业主可以视具体情况支付部分质量保证金，但最多不超过质量保证金总额的 40%，且应扣除承包人欠业主的材料款、预付款等所有款项和缺陷责任期内业主代为支付的工程缺陷修复费用。余下的质量保证金在竣工资料经政府档案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并已移交业主，本合同工程结算经政府财政或审计部门审核或审计后，按审核或审计最终确定的工程结算金额进行支付。质量保证金返还时均不计利息。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应按交通运输部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编制的有关规定，及时编制相应的工程结算文件，报监理人审核。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经政府财政或审计部门审核或审计后，才能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18. 交工验收

18.9 竣工文件

在本款后增加以下内容：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及在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制定的竣工文件资料管理办法的规定开展竣工文件材料的编制、收集、整理、立卷、归档等工作，相应的竣工档案编制费按指定金额在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以总额报价。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2 缺陷责任

在 19.2.2 项后增加以下内容：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安排专人负责缺陷责任期的管理工作，并确保在接到发包人要求处理有关缺陷事项的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随即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工程遗留的缺陷或其它问题。承包人未履行本款规定的缺陷责任义务，

将按照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本款补充第 19.2.5 项：

19.2.5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所在合同段遗留的问题，承包人应积极主动地进行处理和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如上述问题特别是与地方有关的遗留问题，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妥善处理的，发包人有权单独或委托相关单位进行处理，发生的全部费用从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中相应扣回，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将本款最后一段文字修改如下：

由承包人应以发包人与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设工程的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的投保手续，使工程在施工期间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等原因造成对工程（包括永久工程、用于本工程的临时工程和设备、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和第三者的损害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得到保险公司合同规定的赔偿。当工程发生上述事故时，承包人应按保险单的条件和时限要求以书面形式向承保人报告，并抄送发包人和监理人。（如损害继续发生，承包人在递交第一次报告后，每 7 天报告一次，直到损害结束。）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规定的汇率计算并列入上述保险费，将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应付款中代扣，或经发包人同意后，由承包人自行统一向保险公司支付。

20.4 第三者责任险

删除本款全部内容，已并入 20.1 款。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6)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将本款第(4)项修改如下：

(4)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按本合同的规定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经发包人处罚或通知整改后仍拒不整

改的或未按期整改的, 发包人可以向承包人课以履约保证金金额 5%的违约金。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本款最后面增加第（5）、（6）、（7）项：

（5）承包人在中标以后及在施工期间对征地拆迁工作必须予以积极配合。征地拆迁工作不能做为工程费用索赔的依据。根据风险共担的原则，发包人承担征地拆迁延误造成的工期延误风险，如果影响了关键工程，则应顺延工期；承包人则必须承担由于征地拆迁延误而引起的费用增加。征地拆迁延误事件发生后，监理人应指导承包人及时调整计划，转移施工机具，使影响程度降至最低。

（6）工程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发包人、质量监督单位或政府相关部门在检查时，怀疑或发现工程质量、安全等存在问题或隐患，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进行整顿或整改，直至相关单位满意后复工的事件，不论导致承包人这种暂时停工的问题或隐患经最终确认是否存在，承包人不能就此暂时停工事件而向发包人提出费用的索赔要求。

（7）承包人的任何索赔只能是直接经济损失部分，承包人的间接经济损失和承包本合同工程的期望利润的损失，不属于索赔的范围。

增加第 25 条

25. 本项目需增加的专用合同条款

25.1 本合同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能明确的有关规定，如质量管理、计划管理、计量与支付管理、台帐管理办法、变更管理、材料管理、有关评比方案等，按发包人颁发的项目管理手册或另行下发的相关管理操作程序执行。

25.2 其它约定

25.2.1 纳税和缴费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国家、省、市和地方有关单位要收取的所有税费，承包人应考虑在合同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

25.2.2 工程质量标准

（1）除非发包人和监理人专门批准，如果本工程技术规范和图纸标准与现行或新颁的国家或行业标准不相符，则应按标准较高者执行，承包人不能因此提出索赔要求或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2）承包人必须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技术规范 and 图纸的要求严格管理，精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25.2.3 认可不免除责任

承包人是工程质量的直接责任人，监理人对工程材料和施工、工艺的认可或对工程进行验收和计量支付，并不免除承包人对这些工程的合同责任。承包人不但应对质量缺陷或质量事故进行自费修复或返工，还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25.2.4 安全生产经费

承包人应按《广东省高危行业安全费用管理办法》规定计提安全生产经费，作为消除事故隐患，保障安全施工的资金投入。

在项目开工前或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及项目主管单位对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设施、设备进行检查，发现隐患而承包人未能在限期内解决的，可以由发包人安排第三方承包人代为整改，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由发包人在进度款中扣回。

25.2.5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各和安全生产档案, 承包人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的按相关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汕头市澄海区莲上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汕头市澄海区莲上镇莲茂路改建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拆除现有破损面板，并对路基处理及路基填筑，铺设新路面板和配套排水及绿化。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规范；
- (8) 图纸；
- (9) 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本工程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5. 承包人建造师：_____。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

6.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汕头市澄海区莲上镇莲茂路改建项目（项目名称）项目法人汕头市澄海区莲上镇人民政府（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施工单位（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3)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4)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5) 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6)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 （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 （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汕头市澄海区莲上镇莲茂路改建项目（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汕头市澄海区莲上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建造师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建造师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建造师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

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四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注：1、投标人中标后，应按投标承诺派驻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2、招标人将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相应工程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相应工程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

附件七 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发包人全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_____

接受(承包人名称)_____ (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参加_____ (项目名称)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
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交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附件八 预付款协议格式

开工预付款协议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的_____ (项目名称)施工承包合同,承包人在同发包人签订本项目履约担保协议后,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5%合同价的开工预付款。

1. 预付款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本协议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发包人因承包人违反施工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的书面通知后,须无条件接受,无须发包人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本协议签订后,发包人须要求本项目监理人在当期进度付款证书中向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的70%的价款;在承包人承诺的主要设备进场后,再支付预付款30%。

5.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以扣除履约保证金的方式,将该款收回。

6. 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并提交了开工预付款保函后,发包人应在当期进度付款证书中向承包人一次性支付30%的开工预付款。

7. 本协议正本2份、副本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九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保证 _____（项目名称）按计划建成通车，保证工程资金的合理使用，防止挪用工程资金和拖欠施工人员工资，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资金结算管理办法》和《工程结算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协议。

第一条：为方便工程款的监管，乙方在丙方开立唯一的工程款专用账户，户名：（工程款收支专户），账号：_____，用以核算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的归集和支付情况。

第二条：20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工程结算完毕之日止，乙方在该工程中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其在丙方开立的工程款专用账户核算。

第三条：甲、乙、丙三方共同承诺：

1. 三方必须严格按照本协议的规定支付、监管和使用工程资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外）。

2. 以实时对帐、月对帐等约定方式定期核对账务。

第四条：甲、乙、丙三方的职责

1. 甲方职责：甲方作为项目业主，应履行以下职责：

(1)按工程承包合同规定直接或通过上级管理单位支付资金给丙方，保证工程资金只划转到乙方在丙方开立的上述工程款专用账户。

(2)有权对乙方资金使用进行监管，有权对乙方工程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审查。

(3)当乙方出现挪用项目建设资金、拖欠工人工资等情况，甲方有权召见乙方财务负责人了解情况，并向乙方发出预警通知，甲方将采取暂缓资金拨付或停止资金拨付的措施限期乙方予以纠正，并按合同金额的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

2. 乙方职责：乙方作为工程款的接收和使用方，应履行以下职责：

(1)乙方在丙方开立工程款专用账户，并授权甲方、丙方遵照本协议的规定对其账户进行监管。

(2)乙方必须在施工现场设置财务机构，配备财务人员，建立账册，对所承包的工程费用进行会计核算，并定期向甲方报送资金使用情况表。

(3)乙方必须按第五条约定的使用程序办理工程款支取业务，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挤占、挪用专用账户资金。

3. 丙方职责：丙方作为乙方专用账户的主办银行，应履行以下职责：

(1)依法为乙方开立工程款专用账户，并做好信息保密工作。

(2)做好金融配套服务工作，方便乙方办理工程款结算业务。

(3) 严格为甲方、乙方做好工程款监管，并保证专用账户资金支取符合第五条的约定，对有转移、挪用资金嫌疑的大额付款，必须及时向甲方通报。

(4) 负责定期提供对账报表，方便甲、乙方对账。

(5) 当乙方出现资金紧张时，为乙方提供短期融资、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开票和贴现等资金短缺支持。

第五条：工程款的使用

为确保工程款的正确使用，在工程款提取过程中应遵循以下规定：

1. 人力资源费用优先原则。乙方办理工程款对外支付时，必须提供乙方上个月支付工资的银行凭证和工资清单。在当月没有支付工人工资前，乙方同意丙方自动冻结上月工资额的 200%作为保证金，之后乙方可办理工程款支付，一旦乙方支付了本月工人工资，并提供本月支付工资的银行凭证和工资清单后，银行立刻解冻上述保证金。如账户资金不足，乙方应尽快筹措资金补足，在补足之前，丙方不能办理乙方委托的付款。

2. 乙方工程款专用账户中的款项，除相应利润及上级管理费外，不得划回乙方总部账户，不得用于支付与履行工程合同无关的其他费用。

3. 乙方工程款专用账户每支付一笔款项（或超过承包合同金额 3%以上（含）大额工程资金），须提供相应合同、货物验收单、入库单等相关证据，证明该款项是为履行工程合同而支付，并经丙方审核后支付。

第六条：工程款账户核对

1. 实时对账：甲、乙方如需即时了解专用账户的有关信息，应以三方约定方式向丙方进行查询，丙方应及时反馈相关信息，并对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2. 月对账：每月月终后 5 日内，丙方负责提供工程款专用账户对账单予乙方核对，并对数据真实性负责。乙方必须积极配合丙方的对账工作，收到对账单并核对无误后盖章确认并送回丙方。

3. 丙方在账务核对时如发现账务不符，应及时向乙方反映，丙方应积极与乙方配合及时处理有关差错，确保账务记载准确无误。

第七条：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

保证将工程资金划转到乙方在丙方开立的上述工程款专用账户，否则应负由此而引起的赔偿责任。

2. 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未遵守第五条规定，截留工程款专用账户内资金，造成甲方任何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 丙方的违约责任：

丙方未遵守第五条，擅自同意乙方提取工程款专用账户内资金，造成甲方任何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本协议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本协议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协议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协议签订地为 。

第九条：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人或代表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人或代表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经办银行： (盖单位章)

法定人或代表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十 承包人违约金一览表

承包人违约金一览表

序号	合同依据	违约内容	违约金标准	备注
1	1.6.3	未得到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承包人擅自对施工图的任何部分进行修改	1 万元/次	
2	4.3.3	违规分包或转包	10 万元/次	
3	4.6.1	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要求人员进场的通知 5 天后仍未安排相关人员进场，从第 6 天算起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建造师、项目技术负责人 1 万元/人日；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0.5 万元/人日	如果承包人接到通知后 15 天未安排相关人员进场，将要求其更换人选，同时执行人员更换违约条款
4	4.6.6 (1)	经批准后更换建造师	2 万元/人次	
		经批准后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	1 万元/人次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调整超过 20%部分	1 万元/人次	
5	4.6.3 (2)	承包人的档案资料整理负责人在本项目连续工作不足 1 年。	1 万元/人次	
6	4.6.3 (3)	建造师、总工程师驻守现场不足 22 天/月，处以不足天数的罚款。	5000 元/天	
7	4.6.3 (4)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没有按每 5000 万施工合同额配备一名（不足 5000 万至少配备一名）。	2 万元/人次	
8		建造师或总工程师无故缺席发包人指定的各种会议，包括发包人和监理人主持的重要会议（如工地例会等）	5000 元/次	
9	4.6.6	不签订劳动合同、非法使用农民工的，或者拖延和克扣农民工工资的，由此造成劳务人员上访或劳动纠纷的。	10 万元/次	
10	4.6.7	分项工程的施工员没在现场管理的	1000 元/次	
11	4.6.7	重要工序（桥梁施工、面层施工等），没有施工员在现场管理的	2000 元/次	
12	4.6.7	超过 24 小时没有施工员在场而继续施工的	5000 元/次	

13	5.3.1、6.4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将专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1 万元/台，同时处以 1000 元/天的罚款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	
14	6.1.1	按施工进度计划须到位而未到位的主要设备，或擅自改变主要设备型号。	1 万元/台，同时处以 1000 元/天的罚款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	
15	6.3	承包人未按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1 万元/台，同时处以 1000 元/天的罚款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	
16	11.1.1	承包人未按期开工	参照项目专用条款 11.5 工期延误的标准扣除违约金	
17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按照项目专用条款第 11.5 款规定的标准扣除	
18	19.2.2 (1)	承包人未设立缺陷责任期内的留守项目部	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19.2.2 项规定扣除	
19	19.2.4	承包人未履行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令对缺陷工程进行修补、修复或重建，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	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按该项修复和查验费用的 10% 扣除承包人违约金。	

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处罚项目一览表

类别	序号	处罚项目
路面工程	1	路面基层必须碾压密实，表面干燥、清洁、无浮土，平整度和路拱度符合要求，违者每处罚款 2,000 元。
	2	水泥砼路面存在下列问题的，每处罚款 1,000 元： (1) 粗细骨料不符合设计要求； (2) 基层和底基层压实度没有 $\geq 98\%$ ，表面坑洼，明显离析； (3) 基层和底基层没有清理杂物，有浮土； (4) 砼养生不及时； (5) 膨胀传力杆活动端与固定端方向没有相反； (6) 接缝填充料没有饱满或用料不符合设计要求
	3	因承包人质量体系不健全，或不履行质量管理程序，造成严重质量事故，须大面积返工的，承包人除承担返工的全部费用外，对承包人处以 10,000~50,000 元罚款，对承包人建造师及技术负责人处以 1,000~5,000 元罚款。
	4	任何单位造成水泥砼路面污染的，视情节严重每次罚款 1,000~10,000 元；
	5	有下列情况的，每次处以 2,000 元罚款： (1) 水泥混凝土拌和站、水泥砼拌和站及水稳料拌和站未配备技术人员进行质量控制，或虽配备但生产时不到位的； (2) 进场集料未履行检验程序，或使用不合格集料，集料堆放不规范，有混堆现象的； (3) 基层、透层、封层、粘层、水泥砼面层施工前，未按要求清扫或冲洗施工作业面，或清扫、冲洗不彻底的； (4) 砼拌和温度、摊铺温度、碾压温度达不到要求，运料车未按要求覆盖保温的； (5) 水泥砼路面、基层未按要求覆盖养生，或养生不及时，或提前开放交通的； (6) 砼路面作业面压路机配备不足，压路机未按规范要求进行碾压的；基层作业面未按要求采用摊铺机进行摊铺，或摊铺机完好率低影响工程质量和进度的； (7) 运料车运送集料时，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集料散落地面，造成路面污染及集料离析的； (8) 未按规范及设计要求对旧路面裂缝进行处治的； (9) 砼路面施工未按要求配备振捣设备，或未按规范要求进行振捣的； (10) 附属工程未完成就开始砼路面面层的施工的； (11) 砼路面胀缝传力杆活动端与固定端方向布设错误的； (12) 排水盲沟碎石材料不合格的； (13) 现场未按要求采取相应的安全劳保措施，造成中暑或伤害的； (14) 水泥砼路面接缝填充料没有饱满或用料不符合设计要求；

		<p>(15) 基层压实度没有$\geq 98\%$，表面坑洼，明显离析；</p> <p>(16) 级配碎石基层边线不整齐、松散，压实度没有$\geq 98\%$；</p> <p>(17) 中央分隔带回填前杂物未按要求清理，或中分带、路肩填土未分层压实，或压实度、横坡度达不到设计及规范要求的；</p> <p>(18) 在施工完成的砼路面面层上堆放材料如没有采用彩条布等措施进行垫底的；</p> <p>(19) 聚酯防裂贴粘贴后受损后未及时重新粘贴的。</p>
路面工程	6	<p>有下列情况的，每次处以 2000 元罚款：</p> <p>(1) 水泥砼、混凝土混合料、水稳料配合比控制不合格，未按审批的配合比生产，混凝土混合料生产时未按要求打印每盘混合料配合比的；</p> <p>(2) 混凝土混合料、水泥砼、水稳料拌和时间不足，出现不均匀或离析现象，没有作报废处理的；</p> <p>(3) 施工缝处理不认真，松散部位未切除，接头不平整，有跳车现象的；</p> <p>(4) 雨天或气温低于 10℃时施工，或雨后地面过湿而没有采取措施就施工上一结构层的；</p> <p>(5) 下面层施工不按要求用摊铺机传感器感应线控制标高、平整度的；</p> <p>(6) 基层、面层未按要求布设测量控制网，或在基层、面层施工中未能对施工标高进行严格控制的；</p> <p>(7) 试验、检测工作控制不到位，未能真实、及时评定工程质量现状的，检验项目、方法、频率没有按设计或规范要求执行的；</p>
安全设施	1	<p>如果交通安全设施工程质量不合格或造成质量隐患，按以下标准对承包人进行罚款：</p> <p>(1) 标志 10,000 元人民币/处</p> <p>(2) 标线 1,000 元人民币/m²</p> <p>(3) 护栏 1,000 元人民币/m</p> <p>(4) 视线诱导设施 100 元人民币/块</p>
绿化工程	1	<p>如果绿化工程质量不合格或造成质量隐患，按以下标准对承包人进行罚款：以清单单位为罚款依据，即 1,000 元/棵、500 元/株、500 元/m²、500 元/t、500 元/m³ 以及 10000 元/处等。</p>
安全生产	1	<p>桥梁施工现场及构件预制场、钢筋加工场、搅拌站、施工驻地须悬挂安全生产标牌，违者每处罚款 1,000 元。</p>
	2	<p>基坑开挖未有效围护的，每处罚款 1,000 元。</p>
	3	<p>电力线路架设零乱不牢固；电源线老化、绝缘损坏、接头处无包扎的；使用花线或劣质电线；有乱拉乱接行为的；不设电箱、漏电开关、电箱不规范，不加盖、加锁、该接地线而不接，施工现场未设安全警示牌，每处罚款 1,000 元。</p>

安 全 生 产	4	高空作业未设置稳固爬梯；不设围栏、安全网，每处罚款 1,000 元。
	5	对于安全风险大的高空作业、梁板吊装，要求制订安全预案，违者每次罚款 2,000 元。
	6	出现以下情况每次罚款 2,000 元： (1) 施工车辆和机械带病上岗，操作人员无证上岗和违反操作规程； (2) 发生各种事故苗头及事故未及时不整改和隐瞒不报； (3) 每月安全大检查，安全管理人员无故不在位； (4)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应悬挂操作规程； (5) 作业人员酒后作业、机器设备带病作业的； (6) 施工未进行安全交底，安全交底无记录的。
	7	施工现场人员出现以下情况，每人/次罚款 500 元： (1) 不戴安全帽； (2) 高空作业不系安全带； (3) 水上作业不穿救生衣； (4) 赤脚或穿拖鞋； (5) 安全员、电工、装载机司机、运输车司机、电焊工、砼工、吊车、架桥机等特殊工种未持证上岗的。
	8	未建立健全项目经理部、队、组三级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缺一或不健全罚款 1,500 元
	9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齐全、缺一项目罚款 1,500 元
	10	安全学习、宣传、三级教育、培训不健全，缺一罚款 1,500 元
	11	安全隐患整改不及时，罚款 3,000 元
	12	不建立抢救队伍，罚款 3,000 元
	13	分项工程开工前未报或未及时上报安全生产措施，每次罚款 5,000 元
	14	发生安全事故不报或不及时上报者，罚款 10,000 元
	15	安全员不在施工现场，有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行为，每次罚款 3,000 元
	16	施工现场人员有穿拖鞋，或不戴安全帽的，每一人罚款 1,000 元
	17	施工排架、支撑失稳、防高空坠落措施不当，每处罚款 1,500 元
	18	工棚、机械设备，施工现场、防洪、防台风措施不当，每处罚款 1,500 元
	19	应设、应备的交通标志、安全标志、警示灯，不准确、不齐全、不鲜明，每次罚款 1,000 元
	20	工棚、仓库、宿舍内有用电炉、电热棒的罚款 1,000 元

安 全 生 产	21	工棚、仓库、宿舍等一切临时建筑物，应设有足够的灭火器或消防水池或消防砂，没有的每处罚款 2,000 元
	22	工棚、仓库、宿舍有使用石油气、点蜡烛、煤油灯、烤火、乱丢火种、烟头、存放汽油、酒精、炸药、雷管易燃易爆物品，每处罚款 1,000 元
	23	施工现场杂草、树木有焚烧、乱动火者，每处罚款 1,000 元
	24	经批准现场的油库，在运输、储存、领用、保管、使用、值班等管理制度不完善者，罚款 2,000 元
	25	电焊、气焊场地不当，方法不妥，周围未采取防火措施，通风不好的，罚款 1,000 元
	26	厨房、动火区防火墙不合格，周围防火条件差的罚款 1,000 元
机 电 工 程	1	在施工安装过程中有违反技术规范中一般要求，违者每项罚款 2000 元
	2	通信管道铁件的防锈处理和镀层表面脱落和有气泡等表面缺陷，每处罚款 500 元。
	3	表面有划痕、擦伤、锈蚀、较大气泡和颜色不均匀等表面缺陷等损伤，每构件每处罚款 500 元。
	4	砼构件应密实平整，如有裂缝、翘曲、蜂窝、麻面等缺陷，每构件罚款 500 元
	5	基础预埋件、预留孔的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偏差大于 3mm 者，每处罚款 2000 元。
	6	设备安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设备，每处罚款 2000 元。
	7	光缆布放过程中应无扭转，严禁打小圈、浪涌等现象发生，否则每处罚款 1000 元。
	8	人、手井的基础开挖、模板制作以及预埋件的定位要符合技术规范要求，出现基坑坍塌、模板蜂窝、变形及预埋件垂直度、水平度偏差 2mm 以上，每处罚款 1000 元。
文 明 施 工	1	承包人驻地建设应包括防护、围墙、临时便道和安全、卫生、防火设施，违者每项罚款 5,000 元。
	2	承包人建造师部应按发包人统一要求设置组织机构、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等宣传牌，违者每项罚款 5,000 元。
	3	单项工程的施工现场未按要求设立标示牌的，施工点无安全员的，每处罚款 500 元。
	4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佩带工作证，每人/次罚款 200 元：。
	5	路基施工作业面、便道不及时洒水降尘的，每次罚款 3,000 元。
	6	桥梁施工过程中的泥浆及废弃物等，须在该项工程完工时即时清除干净，违者罚款 30,000 元。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无）

第二卷

第六章 图纸（另附）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规范

一、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下列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二、工程建设标准执行顺序：

1、执行顺序：（1）强制性标准；（2）国家规范、规程；（3）行业标准；（4）地方规程、规章。

(1)《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

(2)《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规范》（JTJ034-2000）；

(3)《公路工程集料试验规程》（JTJ058-2005）；

(4)《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

(5)其他相关标准。

2、当套用工程建设标准有关条款的技术要求或数据出现不一致时，按要求较高的标准或按设计要求执行。

技术规范专用条款

下述的技术规范专用条款是技术规范条款的补充，如果与技术规范条款有矛盾，本专用条款的规定优先。

本专用条款提及的“原…条款”是指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中第七篇“技术规范”条款中相对应的条款。本专用条款未列章节的计量支付条款，采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执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补充规定》的通知”（粤交基[2010]355号）的“附件3 广东省公路工程计量与支付规则”。

第四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汕头市澄海区莲上镇莲茂路改建项目

投标文件

(第一信封：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信封（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三、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授权委托人的须提交）

四、 资格审查资料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

（2）信誉、信用等证明材料（信用等级评价）

（3）拟派建造师的注册证、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证）、二代身份证和近六个月的社保证明

（4）拟派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二代身份证和近六个月的社保证明

（5）投标人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投标保证金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和收款收据复印件

（6）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复印件

（7）2013-2015 年度财务报表

（8）业绩证明资料

五、项目管理机构

六、 承诺函

七、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格式)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合格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我方委派的建造师为：_____；项目技术负责人为：_____。

5.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完工日期起计算_2_年。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	人民币 500/天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	5%签约合同价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本项目不提供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本项目不提供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相关规定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	30%签约合同价	
	材料、设备预付款	17.2.1	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0% (已包含在开工预付款中)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1)	50 万元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	17.4.1	月支付额的 5%	
	质量保证金限额	17.4.1	合同价的 5%	
	保修期	19.7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2_年	

投标人：(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名：

二、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汕头市澄海区莲上镇莲茂路改建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和签章）

二代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二代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备注			技工		
经营范围						
资产构成情况及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						
备注						

注：1. 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复印件、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全本)的复印件、信誉、信用等证明材料(信用等级评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收款收据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检察机关出具有效期内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复印件(注：以上资料应加盖公章)。同时，投标人须将以上原件单独密封在一个文件夹，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单独递交给招标人，原件供评标委员会参考。

2.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资产构成情况和关联企业情况，如调查核实未如实填写的，按提供虚假材料对待。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备注：如果实际承担施工的是投标人直属的子公司或分公司，应在本表明确具体承担施工的子公司或分公司名称及负责施工的主要内容，并在本表后提供子公司或分公司施工经验、施工能力（包括人员、设备）、管理能力和履约信誉等方面的资料。

(三)拟派建造师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现单位 职务		拟在本标段工程 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年~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目 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 注					

注：

1. 本表后应附拟派建造师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的二代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并应提供其担任类似项目的拟派建造师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2. 本表后应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派建造师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拟派建造师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专用章)。社保证明应为投标文件前半年时间的社保。
3. 目前未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的工作内容。
4. 工作经验时间以本表填入的第一个项目经历的起始时间为准。
5. 专业要求以职称资格证书上为准，若职称资格证书无专业则以其毕业证书上的专业准。
6. 投标人须将以上原件单独密封在一个文件夹，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单独递交给招标人，原件供评标委员会参考。

(四) 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一、 注册资金	万元			
二、 净资产	万元			
三、 总资产	万元			
四、 固定资产	万元			
五、 流动资产	万元			
六、 流动负债	万元			
七、 负债合计	万元			
八、 营业收入	万元			
九、 净利润	万元			
十、 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 主要财务指标	万元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注：1. 本表后应附近三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从投标人开户银行获得有关资料的授权书格式

银行查询授权书

致： _____

兹授权贵司在_____（投标人全称）参加_____工程施工投标期间， 可向我单位基本户开户银行（_____银行名称）查询我单位有关财务情况，同时也允许该银行 向贵司提供相应资料。

开户银行名称（盖章） _____

开户银行地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 _____

联系人（签字） _____

电 话 ： _____

传 真 ：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五)近五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施工业绩）

第 页 共 页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或一次性竣工） 验收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评分（或等级）	
建造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人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后须附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由发包人出具的公路工程(工程)交工验收证书或地级及以上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综合评价等级证书或由采购人出具的同意交付使用的验收报告的复印件。工程质量或综合评价为不合格或不明确者或未同意交付使用者不能认定为有效业绩。

3. 项目描述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所提出的业绩各项指标进行描述，如果上述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还不足以反映出全部业绩指标的内容，还应附上由发包人出具的相关补充证明材料（或施工承包合同中的工程量清单）。

4.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六)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施工业绩）

第 页 共 页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要求	
建造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人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后应附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新承接工程指已经有中标通知书的工程。

3. 本表应包含所有在建工程项目，包括正在施工、已签订合同协议书即将开工或已收到中标通知书或意向书但尚未签订合同的所有项目。

4. 如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所提出的业绩要求包括在建项目业绩，应按照所提出的业绩各项指标进行描述，如果上述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还不足以反映出全部业绩指标的内容，还应附上由发包人出具的相关补充证明材料。

(七)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本表后应附法院或仲裁机构做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

(九)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公司单位 职 务		拟在本标段 工程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__月毕业于__学校__专业，学制__年				
经 历					
年~ 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 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 注					

注：1、本表人员应与表（八）中所列人员相一致，在本表后附二代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其他相关证书（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试验检测资格证书等）的复印件。

2、目前未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的工作内容。

五、项目管理机构

格式内容参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第八章相应格式内容。

六、承诺函

汕头市澄海区莲上镇人民政府：

我方参加了汕头市澄海区莲上镇莲茂路改建项目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已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工程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我方将严格按照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组织进场施工，且不进行更换。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年 月 日

七、其他材料

关于使用广东省信用评价等级的申请承诺书 (格式)

致招标人：汕头市澄海区莲上镇人民政府

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贯彻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从业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实施办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交基【2014】564号）要求，现我单位对使用信用等级申请如下：

一、我单位在汕头市澄海区莲上镇莲茂路改建项目施工招标的招标中，第____次使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2015年度信用评价____等级结果和对应等级分值。

二、我单位承诺，在递交本次申请后，我单位将失去一次使用____等级结果参与投标的机会，当累计使用超过粤交基【2014】564号规定的次数，我单位同意降低一个信用等级对应分值来认定参与投标评审。

三、如果我单位发生违反粤交基【2014】564号规定使用信用等级结果的情形，自愿接受升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处理，自愿放弃本次招标的投标资格。

附表：本单位使用2015年度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从业单位信用等级情况汇总表。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此申请承诺书只需 AA、A 级企业填写，编入投标文件中。

单位使用年度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从业单位
信用等级情况汇总表

单位名称（盖章）：

序号	招标人名称	标段名称	递交文件时间 (年月日)	使用信用等级 (AA/A)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备注：此汇总表只需 AA、A 级企业填写，编入投标文件中。应如实填报信用评价等级使用情况的。

汕头市澄海区莲上镇莲茂路改建项目

投 标 文 件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一、报价函

报价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